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如好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8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74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石如好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石如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石如好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3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5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06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其聯邦
10 商業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王鴻麟之財物並
11 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2 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三)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4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經修
16 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
18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9 規定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0 刑」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後，112年6月14日、113年7
21 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較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2 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07年11月7日所修正之洗錢防制法
23 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自白幫助
24 一般洗錢犯罪，依照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5 第2項的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6 (五)本院審酌：被告(1)前有因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
27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2)坦承犯
28 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
29 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受詐欺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30 65萬元；(4)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待業中、家庭及經濟狀
31 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01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被告因本案獲有5,000元之報酬，業據其供承在卷（本院卷
04 第40頁），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
05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告訴人受詐欺之款項已由取得被告帳戶資料之不詳詐欺成員
08 轉出，雖為本案洗錢之標的，然非屬被告所有，亦無證據證
09 明其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故本件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或
1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現行法）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
14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16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詹書瑋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80號

被 告 石如妤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街000巷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南
投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石如妤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帳戶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7日，將其申請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01 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
02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
03 本案帳戶資料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4 財、洗錢之犯意，撥打電話予王鴻麟，向其訛稱其涉嫌刑事
05 案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而於110年7月13日匯款新
06 臺幣(下同)6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並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
07 其他帳戶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王
08 鴻麟發覺有異，報警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王鴻麟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石如好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2 人即告訴人王鴻麟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
13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
14 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15 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
16 圖、匯款單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17 錄表、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
18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
22 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就洗錢防制法第2
23 條部分，依立法理由，就被告行為，僅屬文字修正及條款移
24 置(由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第2條第1款)，無庸為新舊
25 法比較。而關於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項、修正後移置條
26 號為第19條(第1項後段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7 元、第2項)部分：按刑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前段規定

28 「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
29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30 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
31 定之。」，則修正前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

01 後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較為有利被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03 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
04 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
05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為想像競
06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
07 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8 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
09 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其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
10 不詳詐欺集團迄今已取得5000元之報酬等語，堪認被告本案
11 犯罪所得為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2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18 檢 察 官 蘇厚仁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1 書 記 官 蕭翔之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刑法第30條第1項

24 （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